

寿环审复〔2026〕15号

关于寿县新时代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寿县新时代农副水产品加工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寿县新时代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寿县新时代农副水产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及分局各部门意见，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锦绣工业园区，项目所用厂房为原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8613.4 m²，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拟购置清洗机、蒸煮机、冷却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速冻虾尾 350t；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5-340422-04-01-912058）；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庞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你单位及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能力：50t/d），经污水管网进入堰口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封、负压抽吸，通过收集由生物除臭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定期投放除臭剂减少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生物质锅

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除尘器粉尘、炉渣外售综合利用；格栅渣交由有资质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综合利用；气浮机废油在新建危废暂存场所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等措施，按《报告表》

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四、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执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新增烟（粉）尘 0.00035 吨/年、二氧化硫 0.0238 吨/年、氮氧化物 0.0214 吨/年执行。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2026 年 3 月 23 日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寿县堰口镇人民政府，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